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信坤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286号原告阮石发与被告陈信坤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畲区人民法庭）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